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校团字〔2024〕18号

关于开展东南大学 2024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的通知

各校区团委、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暑假工作的相关 文件精神,推动社会实践活动内涵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发展,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在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 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引领学生立志做有理想、敢担 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 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让青春 在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中焕发绚丽光彩。经校团委研究决定, 在全校范围内全面开展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全校学生 利用暑期安全有效地开展丰富多彩、内容详实、主题鲜明的社会 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小我融入大我, 青春献给祖国

二、活动意义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能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深化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信念,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同时,认真开展东南大学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对于充分调动学生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度过一个欢乐祥和且有意义的假期,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实践选题

东南大学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重点内容有以下十个 方面:

1. 学思践悟新思想, 踔厉奋发新征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走进基层、边远地区、社区、农村等, 精心设计

开展有内涵、有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信心满怀地紧跟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鼓励东大学子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贯通起来,坚持多思多想、学深悟透,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通过面对面、多形式、互动式宣讲,讲透创新理论、讲好发展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

- 2. 实干践行初心使命,青春助力乡村振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青年人才的参与将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动力。鼓励东大学子将课堂学习与乡村实践紧密结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从预防返贫、粮食安全、空间治理、文化传承等角度开展实践调研、汇聚有力成果,为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东大智慧、东大力量。
- 3.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厘清历史脉络,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 把握党的重大理论和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用党的实践创造和 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依托各地红色资源,开展重走红 色足迹、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深入

-3-

到农村、社区、学校等基层一线,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有内涵、接地气的宣传教育活动,用青年视角、青年语言,将深刻性和生动性统一起来,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 4.聚焦生态文明保护,共建美丽中国。鼓励东大学子通过调查访谈、发放问卷、实地考察、集体研讨等方式,开展实践调研。结合地区发展经验,深入沿线村镇、社区调研绿色低碳发展经验,了解地域环境基础现状、环保政策实施效能、资源利用情况、生物多样性保护、青年生态文明素质教育,以及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的建设模式等内容,引导东大学子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5. 民族团结铸同心,凝心聚力促发展。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将民族团结教育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紧密结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方位加强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鼓励东大学子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项目,依托各种平台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弘扬中华民族精神,促进不同民族学生之间加强交流、增进友谊,讲好中华民族故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6. 传承弘扬敦煌文化, 品读丝路文明印记。从莫高精神的代代传承, 到敦煌文化的发扬光大, 习近平总书记对古老文脉牵挂殷殷, 对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嘱托谆谆。鼓励团员青年以东南大学

与敦煌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为契机,围绕敦煌文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在遗产保护、文物利用、价值阐释等方面持续发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自信开放的姿态讲好中国故事、敦煌故事、东大故事,做好新时代中华文化的继承者、创新者、传播者,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青春力量。

- 7. 回溯"团二大"历史,讲好梅庵红色故事。在东南大学梅庵召开的"团二大",宣示了共青团"永远跟党走"的初心,明晰了共青团"为党育新人"的主责,在团史、青运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具有夯基垒台的意义。鼓励东大学子围绕红色梅庵这一宝贵的校园红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保护好、建设好、利用好"团二大"遗址、史料,以史载道,讲好党的历史,讲好团的初心,讲好新时代的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铭记奋斗历程、砥砺初心使命、汲取前进力量、实现"至善成长"。
- 8. 深入创新创业,贡献青春力量。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鼓励东大学子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切入点,抓住"科技育人、创新驱动"的主线,结合"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赛事,立足社会需求,把握时代脉搏,开展科普宣讲、科研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增强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绽放创新创业风采,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持久动能。

-5-

- 9. 聚焦社会关切,增进民生福祉。围绕"经济转型发展、生态治理创新、文化保护传承、就业创业形势、科技创新发展、农民工子女教育、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等领域的社会热点、社会关切,鼓励东大学子结合自身学习和生活实际、专业背景,深入实地调研,把握时代脉搏,明确奋斗目标,切实将"两会精神"转化为砥砺奋斗的精神动力,将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
- 10. 立足国际视野, 讲好中国故事。鼓励东大学子通过深入海外城乡社区、调研海外名校名企、参与国际志愿项目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外社会实践活动, 进一步深化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倡议的理解, 切身体会新时代中国在世界舞台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感知多元文化, 讲好中国故事, 传播中国声音, 涵养世界胸怀, 提升全球胜任力, 向世界展示东大风采, 为世界贡献东大智慧。

四、选题要求

1. 社会实践团队必须要有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实践团队应为 3人以上,尽量不超过10人。所有实践团队都应在"第二课堂"平 台上申报。项目要求与社会调研等相关,将实践环节与课程内容、 教学计划有机融合、有效衔接。

- 2. 选题应符合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特点,具有时代性、育人性、可行性和创新性。突出时代特征,适应政策要求;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可操作、易实践,不存在重大安全健康隐患;形式新颖,选题视角独特,突出青年特色。
- 3. 选题可以来源于国家政策议题、社会热点话题、现实社会生活、个人特定经历、文献资料以及已有的研究或实践项目。
- 4. 选题应注重学科交叉与渗透,集合本科生、硕士生、博士 生等成员进行优化配置,能够通过联合攻关形成集成优势,取得 具有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调研成果。
- 5. 特别鼓励各学院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并结合选题开发新的社会实践基地、校友资源、校地共建平台等,了解、收集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干部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需求,选报一批我校智力优势与实际需求结合,党政关心、社会关注和青年能为结合的暑期社会实践选题。

五、活动要求

做好东南大学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希望全校各校区、各学院团委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统筹协调、督 促落实。

1. 加强组织管理。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这项活动,切实加强领导。要在广大团员青年中积极动员,精心组织,紧密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

真抓好工作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机制。要规范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社会实践基地成立满一年才可申请评选东南大学优秀社会实践基地(详见附件1 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申报与建设工作办法)。请各学院团委在开学后两周内完成社会实践公开答辩,并将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有关情况和校级重点团队材料报送校团委。

- 2. 加强安全教育。各学院要加强实践过程管控,做好实践预案,充分保障实践师生的人身安全,及时掌握、动态跟踪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及时解决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守好安全底线。社会实践团队必要时应购买保险,并为实践学生提供相应的路费、餐补等补贴。实践学生应严格遵守所在实践单位的管理规定,维护信息安全。
- 3. 扩大宣传力度。各学院要认真做好东南大学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效益。要积极宣传和表彰在暑期社会实践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各学院团委要和校团委保持密切联系,对于好的选题和新闻线索要及时报送,利用各种媒体扩大东南大学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影响度。

六、组织形式及申报要求

社会实践团队包含辅导员专项团队、校级重点团队、院级团队和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团队需认真研读要求,紧扣主题,登录第二课堂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指南详见附件2)。

- 1. 辅导员专项。辅导员专项旨在进一步支持辅导员向实践研究型转变,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质量,其中辅导员人数不得少于团队总人数的30%(含负责人)。辅导员应当带领学生实地开展,并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着力打造社会实践精品项目,共同推动实践成果的转化,推动实践育人工作向专业化发展。辅导员专项设置中期考核,与东南大学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同步进行。至中期考核时,学生团队应完成社会实践全部内容。辅导员团队实践周期为一年,即在学生团队完成其社会实践全部内容后,辅导员团队需围绕实践主题、实践成果撰写至少1篇论文,方可达到结项要求。申报2024年度辅导员专项需填写附件3申报表及附件4汇总表,学院审核后推荐报送至校团委,经专家评审后确定辅导员专项社会实践团队名单,同时视质量将学生团队立为校级团队。每年度1位辅导员仅能申请1个辅导员专项。
- 2. 校级重点团队。由各学院开展学院内部公开答辩,经答辩立项和学院团委审核后在"第二课堂"平台上申报并向校团委推荐报送,经校团委审核后列入校级重点团队,校级重点团队应优先推荐基于教师科研项目开展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实践的项目,从而推进社会实践专业化发展。大学院可推荐报送六个校级重点

团队、小学院可推荐报送四个校级重点团队,以学院为单位填写 附件4汇总表。

- 3. 院级团队。由各学院开展学院内部公开答辩,经答辩立项 后在"第二课堂"平台上申报,由各学院团委审核管理。
- 4. 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由各学院统一管理,参与学院开展的内部公开答辩,经答辩后视质量申报校级、院级团队。研究生社会实践校级团队各学院可额外推荐报送不超过2个,校级重点团队中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不占用此校级名额; 院级团队数量不限。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须要有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团队队长应为研究生,研究生所占比例不低于70%,鼓励研究生同学跨学院、跨学科组队,充分发挥学科交叉融合优势,彰显专业特色优势,鼓励优先推荐开展活动时间2年以上的团队,有机会推荐参加江苏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十佳研究生团队"评选,以学院为单位填写附件4汇总表。
- 5. 申报时间及要求。5月20日-6月2日各团队在"第二课堂"平台"实践课程-社会实践-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中进行申报,各校区、学院须在6月3日前完成辅导员专项、校级重点团队、院级团队和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第二课堂"系统审核,并将辅导员专项申报表(附件3)、暑期社会实践校级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打包(文件命名为"学院+2024暑期社会实践校级团队推荐"),提交至seutwsjb2015@163.com,逾期视为放弃推荐申报。

七、实践成果要求

社会调研类实践成果至少为1份调研报告或研究论文、3-5张精选照片、1份原始访谈记录、1个3分钟以内精选视频,至少1项媒体报道;基层体验类实践成果至少为1份所在单位的认定意见、1份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心得。

- 1. 调研报告或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字数8000至15000字,研究论文字数8000字左右;调研报告和研究论文观点明确,调查科学,分析全面,逻辑严密,数据可靠,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须注明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内容应紧密围绕选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重点阐述实践项目实施情况、主要成果、特色亮点以及社会价值等,符合真实性、理论性、简洁性、前瞻性的特征要求。
- 2. 精选视频: 3分钟以内,应避免简略叙述实践过程,应着意于对选题背景、选题意义、实践精神以及实践收获的阐述,鼓励围绕感人事迹、感动人物深度挖掘,画面清晰、声音清楚,以有字幕者为佳。
- 3. 精选照片: 能较好体现实践过程、实践内容、实践特点, 单张图片文件不小于1MB。
- 4. 媒体报道:包括在校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的微信、微博、手机报、数字视频、网站、报纸、杂志等媒体宣传平台的宣传报道。

联系人: 栗雨蒙、周弋焜

联系电话: 025-52090181

邮箱: seutwsjb2015@163.com

附件: 1. 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申报与建设工作办法

2. "第二课堂"系统申报指南

3. 东南大学2024年辅导员专项社会实践选题申报表

4. 东南大学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团队推荐汇总表

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申报与建设工作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力推动"三全育人"工作开展,提升"行知计划"的育人实效,完善具有东大特色的实践育人体系,拓展实践育人平台,创新实践育人形式,丰富实践育人成果,进一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的提档升级。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各级团委中大力持续开展社会实践基地的申报与建设,各校区团委、学院团委可结合学科发展平台、校友资源等,围绕已有品牌和未来规划,申报社会实践基地,具体申报办法如下:

一、基地申报类别

1. 思政教育主导型。为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铭记峥嵘历史,弘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建功新时代。鼓励各单位在红色革命老区、初心之路沿线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体味艰苦奋斗的峥嵘岁月,了解往昔的革命传统和历史经验,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让党的事业和精神薪火相传。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结合学科特长与时代背景,利用创新创业项目、学科技能实践项目服务于红色老区振兴。组织团员青年学子重走初心之路,调研当地社会发展,把握时代脉搏,探索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规律,提炼推动社会发展

进步的宝贵经验。

- 2. 行业企业主导型。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历程浓墨重彩,卓越的东大力量也令人瞩目。无论是在科研一线、经济前沿还是大国工程中,东大都涌现出了一批卓越人才、领军人才。鼓励各单位在相关专业重点岗位、科研一线、改革开放一线等地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团员青年围绕与"如何成为领军人才"的主题,感受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腾飞,深刻领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引导团员青年坚定投身国家重大战略的信念与崇高的理想信念,发掘发扬"止于至善"的东大精神与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
- 3. 乡村振兴主导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鼓励团员青年投身农业农村发展,从预防返贫方案、农业与粮食生产、乡村建设、乡村善治、文化兴盛等角度开展调研,汇总成果,将东大青年学子的知识、想法、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更广大的地区,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青年人才支撑。通过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倡导文明乡风、深耕农村电商、实施乡村人文环境提升工程、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做好学业就业创业帮扶、志智双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 **4. 基层社区主导型**。基层社区对社会实践的开展更为有利, 可以提供可持续性、多样性的实践平台。鼓励各单位在市、区、

县等各级团委的支持下,建立基层社区主导型的社会实践基地,以基层社区为牵头单位,利用社区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旅游开发、种植技术开发、公益事业活动、关爱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等载体和平台,为团员青年提供实习见习、挂职锻炼、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实习岗位和服务项目。

- 5. 公共场所主导型。博物馆、文化古迹、纪念馆等文化公共场所等社会公共场所作为较为便利的社会实践基地是第二课堂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和平台。鼓励各单位在社会公共场所中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各类相关主题实践,为团员青年提供思想教育、教学科研、文化交流、社会调研、党建团建等社会实践服务,提升社会认同感和责任感,提升科研和实践能力。
- 6. 地方政府主导型。鼓励各单位结合辖区、研究生支教地、 大型工程所在地或校友资源,以地方政府为牵头单位,整合各方 资源,对高校实践育人工作进行系统规划、整体部署,充分发挥 统筹协调职能,推动建立政策保障体系,根据当地行业、企业、 基层社区、高校的发展目标及需求,因地制宜地推动高校实践育 人工作。

二、相关职责

(一) 基地职责

1. 根据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的实际情况,实践基地需与高校协商并签订协议,建立与各学院团委等长期结对共建的工作机制,为东南大学广大团员青年提供社会时间服务,至少每半

-15-

年接待一次实践活动。

2. 认真做好社会实践基地的硬件、软件建设,做好基地建设规划与发展,做好基地服务等各项活动,做好实践活动总结记录、照片、视频、文件的归档工作。

(二) 高校职责

- 1. 各学院团委、学生组织应主动与基地建立联系,动员、组织好团员青年到基地开展实践活动,与基地签订协议开展长期共建工作机制。
- 2. 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实践活动,及时报送活动信息,积极 邀请基地到学校来开展共建活动。

三、支持保障

- 1. **条件保障**。校团委和牵头学院、主要参与单位将重点支持基地所需的阵地建设、科研平台、成果转化、人员配备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 2. 政策保障。建立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申报与建设工作办法,落实相关具体政策和有效措施,确保实践基地平稳有序的开展。
- 3. **其他保障**。校团委将重点支持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以及在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的相关活动,为社会实践基地挂牌。

四、工作要求

1. 社会实践基地的申报与建设应注重学科交叉与渗透,集合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等成员进行优化配置,能够通过联合攻

关形成集成优势,取得具有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调研成果。

- 2. 特别鼓励各学院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结合学院各方力量与校友资源,建设校地共建平台,发展长期社会实践基地,了解、收集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干部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需求,为丰富当前社会实践选择,日后孵化选报社会实践项目打下基础。
- 3. 校团委将根据各学院团委实践育人实施和社会实践基地 建设情况,作为学院共青团考核的重要指标,并作为今后重点项 目支持和专项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 4. 申报工作将长期开展,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六个类别选择申报,需将附件1电子版、附件2盖章扫描版提交至团委实践部邮箱 seutws jb2015@163. com, 提交后学院团委书记可联系大活朱老师(13645199782)领取"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基地"挂牌。

附件: 1. 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申报表

2. 社会实践基地协议(模板,供参考)

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

附件一

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申报类别						
	姓名		联系电话			
基地负责人	职务					
+ 11 - 11 - 1	姓名		联系电话			
基地联系人	职务					
4) 12 4 + 1	姓名		学院			
我校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基地概况						
基地需求						
基地共建计划						
预期效果						
学院党委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二

社会实践基地协议 (模板,供参考)

甲方:	东南大学_	
乙方:		

一、合作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校地共青团合作,在优化资源互补、服务地发展中培养充分发挥高校与有关单位的资源优势,保持长期联系和长效投入,落实东南大学实践育人的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长期共同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达成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建立东南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合作区域,为乙方的发展战略、目标定位、规划制定等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 2. 甲方负责在每年组织社会实践团队赴乙方开展社会实践不少于一次,团队配备一般不低于1名带队指导老师;学生结构应包含本硕博各年级。
- 3.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 甲方带队老师负责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在为甲方提供社会实践场地和岗位,并为甲方带 队指导老师和学生提供相应的硬件、软件服务。
- 2. 乙方在适当时候负责为参加实践的学生提供相应的补贴或者保险等。
- 3. 社会实践结束后, 乙方负责出具社会实践证明。对甲方社 会实践带队指导老师和表现优异的学生, 乙方将会同相关部门进 行表彰奖励。

三、附则

- (一)社会实践时长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社会 实践过程中,双方可负责联系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二)甲乙双方可进一步开展其他方面的协作和交流,相互 提供便利和条件;
 - (三)双方签定协议后,由甲方统一制作社会实践基地铜牌;
-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 可另行商定。

甲方:东南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二课堂"系统申报指南

本年度社会实践使用第二课堂系统进行申报,各申请人(各实践团队负责人申请即可)需要登录团委第二课堂系统(网址: http://dekt.seu.edu.cn)输入身份认证信息,点击红框所示内容进入自己的第二课堂系统,如下图所示:(注意:尽量使用谷歌浏览器,其他浏览器可能有兼容性问题)

一、进入"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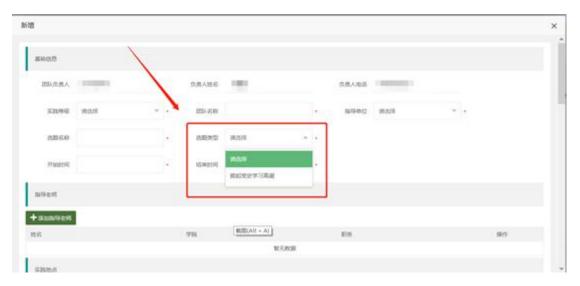
二、进入"我的社会实践"



三、进入如图界面,点击"申报"按钮进入申报页面



四、完善相应信息,在"选题类型"中选用相关主题



(检查无误后,即可点击"提交",或是进行保存)

附件 3 东南大学 2024 年辅导员专项社会实践选题申报表

选题名称				
选题类别				
辅导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负责人	学院		邮箱	
	姓名	一卡通	学院	职务/职称 (学生无需填写)
田以北昌				
团队成员				
实践时间			实践地点	
选题背景				
实践方案				

预期目标			
项目基础			
学院团委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田

附件 4 东南大学2024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团队推荐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团队名称	选题类别	选题名称	团队类别 (辅导员 专项/校级重点团 队/研究生社会实 践专项)
					辅导员专项
					校级重点团队
					研究生社会实践专
					项

抄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18日印发